

348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楊正偉

電話：2679751#142

傳真：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39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050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及維護醫療品質，請貴會轉知所屬執業登記於非醫事機構之會員，恪守各該專門職業法所定「應依醫師指示、診斷、照會、醫囑、檢驗單、會檢單」等規定執行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00108801A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南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臺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4月7日		第 348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4月9日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	理事長 王 俊 凱	
	☒ 轉		
	☒ 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求主委		

花PO
藍禮網
金